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國榮

代　理　人　張慶宗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郭枝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伍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後，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8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65號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代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助字第8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三、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08年度重訴字第號165號民事事件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